

# 食品安全监管必须“零容忍”

□ 余颖

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出台,提出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这4个“最”,表明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坚定决心,也从侧面反映出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

2019年第一季度的食品安全抽检显示,我国食品检验总体不合格率为2.2%,特别是粮食加工品、肉制品、蛋制品、乳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大宗食品合格率稳定在98%乃至99%以上,我国食品安全基本有保障。

但是,存在的问题也不容

忽视。从抽检结果来看,农兽药残留超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微生物污染等3类问题仍然突出,影响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诚然,食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的链条太长,食品安全很难做到“零风险”。比如,有时候农兽药残留超标,并不是种植户、养殖户故意滥用,而是农兽药本身的质量就有问题,用户们按照说明书使用也会有残留。

但更多时候,食品安全问题还是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造成的。而这些企业和商家之所以不重视食品安全,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当前食品安全违法成本过低。

举个简单的例子,每个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都会组织对食品企业进行多次抽检,并向全社会公布抽检结果。截至今年5月13日,已经公布了今年第15次抽检不合格信息。

但是,在这么多次抽检中,不少电商平台和连锁超市多次被发现销售不合格食品,受到的处罚却只是“停止销售、清查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分析原因进行整改”等,无关痛痒。有没有进一步的行政处罚乃至刑事处罚,从通报中无从得知。

《经济日报》发表评论认为,食品安全监管必须“零容忍”。只有保持高压,大幅提高违法成本,才能让相关企业不敢犯错。

对于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应该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特别是行政执法

要加强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不要把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轻飘飘地停在“停止销售、整改召回”上。

还有一个问题值得注意。这些年引发社会普遍关注的食品安全事件,很多都来自公众和媒体的爆料,而非监管部门发现。固然,全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量巨大,单靠监管部门的人力很难覆盖。但监管部门不能放松监管,一方面,需要积极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及时发现隐患,用技术的力量提升监管效果;另一方面,可以激发公众社会监督的热情,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如果把全国消费者都发动起来,相信生产经营企业将会更加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只有保持高压,大幅提高违法成本,才能让相关企业不敢犯错。对于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应该落实“处罚到人”要求,特别是行政执法要加强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不要把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轻飘飘地停在“停止销售、整改召回”上。



透支爱心

新华社发 王鹏作

微言堂

## “心尖”发力方能“指尖”不虚

□ 毛同辉

本应是为服务群众和社会治理“赋能”的政务新媒体,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却成了加重基层干部负担、拉远党群政群关系的“负能”,被群众形象地称为“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细审“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其根在“心”上,即一些领导部门和领导干部,在思考问题上没有“求实”之心,在解决问题上没有“务实”之心,在工作作风上没有“扎实”之心,在为民服务上没有“笃实”之心。“心尖”上不实,自然“指尖”上就发虚了。

比如,一拍脑袋就要求下级单位全部建立政务公共平台,却不问问有没有作用,结果平台建是建了,却无人运营,沦为“僵尸”;要求工作人员进村入户扶贫,强调“留痕”,却不问问有没有效果,结果人到村里花几分钟拍个照上传完事,有“痕”无“绩”;有的一个部门好几个工作群,一项工作任务成立一个专班又建个群,却不问问有没有必要,造成基层干部大量时间用于关注和回复群里消息,却没时间去干实事、建实功。

解决“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最根本是在“心”上发力,在“实”上用功。只有真正把群众利益放在心上,把改革发展抓在手上,把责任使命扛在肩上,克服虚浮躁躁之心,克服急功近利之心,克服重“面”不重“里”之心,心头不发虚,脚上不打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自然迎刃而解。

## 期待“候补购票”跑赢抢票软件

□ 冯海宁

自5月22日起,12306网站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将铁路“候补购票”服务扩大到所有旅客列车。据介绍,“候补购票”功能不收取额外费用,抢票速度和成功率均优于抢票软件,每个用户可提交1个候补订单、选择2个相邻的乘车日期、预订3张车票。

从理论上来说,“候补购票”全覆盖后,抢票软件生存空间被大大压缩,购票公平得到了保障。

但是,“候补购票”全覆盖能否彻底击败抢票软件,可能存在不同看法。因为之前“候补购票”兑现成功率接近80%,意味着还有部分退票、余票被

抢票软件抢走,如果某些抢票软件今后仍能抢到车票,恐怕依然会有部分旅客选择抢票软件抢票。从这个角度来说,12306网站“候补购票”要想彻底击败抢票软件,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兑现成功率,以压缩抢票软件的生存空间。

还要看到,“候补购票”是一种技术性质的服务功能,在技术层面永远处于一种竞争状态。只有“候补购票”服务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使其始终高于抢票软件,才有望彻底击败抢票软件。

当然,因为抢票软件抢票也涉及不少法律问题,如倒卖车票涉嫌违反相关规定、隐蔽收费涉及侵权等,在技术之外还需完善相关法律。

## 智能设备进小区重在管理

□ 李雪

生活中,无论是智能回收机、生鲜售卖机,还是租玩具的智能柜等,都纷纷加大了在居民小区的布局。但当新鲜感过去之后,一些设备后续经营管理不善等问题也很快凸显,甚至逐渐遭到废弃,不得不从小区撤场。迎合和满足小区居民需求,智能设备进小区才有立足和发展的基础。要规避智能设备利用不善的问题,需要做好以下几点:

智能设备进小区应征得居民同意。物业改变小区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取得过半以上业主同意。物业和相关企业不能只打自己的利益算盘,“不打招呼”就直接引入智能设备。

商家在设备投放上应统筹考量。有些设备在小区中使用频率很高,有些设备使用频率低且用户容易丧失黏性。如果缺乏前期测算就“一窝蜂”地入场,不仅给小区管理添乱,更会影响小区环境。

智能设备后续管理很重要。对于商家而言,投放什么设备需要仔细算账。即使是无人值守的智能设备,在人力成本上能节省很多,但如果缺乏后期精心管理,往往也会故障频发,影响后续使用。

随着科技发展,未来可能还会有更多智能设备出现在居民小区里。对此,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出台规范性管理办法,规范企业投放智能设备行为,并对物业管理“决策权”予以必要约束,以维护好小区业主的合法权益。

## 租车市场发展应既快又安全

□ 敬一山

租租车来一趟自驾游,已经成为越来越多游客的选择;举办商务活动,遇到公司车辆不够,租车也是很多企业的首选……近年来,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生活方式的改变、出行需求的井喷,我国汽车租赁市场蓬勃发展,节假日期间甚至出现“一车难求”现象。

然而,租车市场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一些问题也随之伴生。细数租车行业的“烟幕弹”,主要集中在假报违章向消费者“卖分”赚钱、租车押金“好交难退”、交通保险“不保险”等。对此,尽管相关部门出台过指导意见,但在实际应用中,很难作为执法依据使用。

监管如何做到既让新兴行业快速成长又健康发展,是提高治理水平的必答题。

观察许多新兴行业由乱而治的过程,可以得到这样的启示:监管上既要包容审慎,也要坚持底线思维,科学合理界定平台企业、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的权利与责任,保障消费者各

项权益。

《人民日报》发表评论认为,目前,我国汽车租赁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相关部门需要对行业进展保持跟踪关注,总结各种纠纷的共性,挖掘根源所在,进而拿出对症有效的管理措施。面对猫腻合同,就要建立规范合同范本,畅通投诉处理渠道;防止“套路”盛行,需要加强信用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促进行业自律;避免基层执法缺少法律依据,也要及时研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凡此,让汽车租赁行业驶上法治化、规范化发展轨道,才能“开得快又稳又安全”。

监管是一门治理艺术,既考验专业水准,也考验绣花功夫。最近备受关注的民宿暗藏摄像头、网络众筹被疑骗捐等事件,也对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不因为少数焦点案例而突下猛药,但也不能错误理解“包容审慎”而迟缓失措。所有肩负监管责任的部门,都不妨用心从经验教训中总结提炼监管规律,这样面对未来的新兴行业时,治理方能更加从容、更有智慧。



“披马甲”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 网贷退出不能急哄哄也不能慢吞吞

□ 钱箬妮

对于P2P出借人来说,4月是一个非常煎熬的月份。在这个月里,又有一些平台接连曝出问题,其中还有规模较大的平台。一时间,风声鹤唳,投资者人人自危,众多平台资金加速抽离。

网贷行业规模萎缩已是不争的事实。在这一过程中,如何引导P2P网贷平台良性退出,既考验着平台的诚信,也考验着监管的智慧。

所谓良性退出,一般是指在良好沟通基础上,网贷平台充分清点剩余债权债务后,与投资者共同制定合理的清退方案,同时配合监管要求,完成行业退出。严格意义上讲,这是企业主动战略转型,而非经营困难而做出的被动选择。

从现实情况来看,平台主动退出仍未成为行业主流。但是,已经有一些很好的案例。近日,深圳市金融办公布

了一批自愿退出的P2P平台名单。深圳市金融办在通知中提到,根据清理整治进程,后续将不定期发布声明网贷业务已结清的网贷机构名单。这意味着,未来还会有更多平台选择自愿(主动)退出。

对监管部门来说,在强有力的政策手段引导下,能够推动更多平台选择主动自愿的良性退出自然最好,但并非所有平台都能达到良性退出标准。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多地监管部门陆续出台P2P网贷机构退出指引,多家P2P平台被监管“劝退”。

清退、“劝退”更多是一种被动的退出方式。需要承认的是,如果P2P平台业务不合法、不合规,尽早结束网贷业务、退出网贷行业,对于出借人和整个行业来说都是好事。

2018年11月,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公告称,湖南省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第一批取缔类

机构名单已经确定,共包括P2P网贷机构53家。2019年4月,济南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了济南市首批P2P网贷退出名单,中投盛银(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等6家机构位列其中。

当然,除主动退出和被动退出两种情况外,还有部分平台处于“拟退出”的状态。4月30日,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38家P2P平台发布拟退出P2P网贷业务的通告。通告显示,有异议的平台可在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网贷风险整治部门反映,无异议的机构在公告结束后依法退出P2P网贷业务。

《经济日报》发表评论认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是为了让下一步行业发展更为健康。可以预见的是,未来一段时间内,还会有更多平台或主动或被动地退出网贷行业。但无论是哪种退出方式,

退出过程都可能出现这样的问题,最有可能的是忽视和损害出借人的权利。这就需要监管部门的及时引导和整治,制定合理方案,提高平台良性退出的可操作性,简化退出流程,让各个平台可以根据自身及出借人的情况,制定一个最优退出方案,最大程度保障出借人的利益。

比如,备受业内认可的深圳良性退出指引,集合了过往优秀制度精华,在保障出借人利益方面,指引借鉴了股权分置改革经验,做出了一些有益探索。其中,包括“知情人举报制度”“出借人表决规则”,以及明确引进专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清产核资机构等,在业界属于首创。

平台和监管部门都要意识到,网贷平台发展多年,规模已较大,问题也较为突出,想要稳步转身不容易,既不能急哄哄,也不能慢吞吞,把握好节奏,做到有序退出才是关键。



监管部门需要及时引导和整治,制定合理方案,提高平台良性退出的可操作性,简化退出流程,让各个平台可以根据自身及出借人的情况,制定一个最优退出方案,最大程度保障出借人的利益。